（上接B099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51%	79.16%	0	10,000.00	1.94%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是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51%	88.13%	0	10,000.00	1.94%		否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	95.20%	1,520.87	50,000.00	9.69%		否	-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56%	82.83%	0	5,000.00	0.97%		否	是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100%	73.76%	0	10,000.00	1.94%		否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70%	12.80%	0	60,000.00	11.6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是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6%	36.23%	0	10,000.00	1.94%		否	是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51%	3.53%	0	10,000.00	1.94%		否	是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41.15%	42,150.12	208,000.00	40.30%		否	-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企业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	0.09%	0	5,000.00	0.9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是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联营企业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5%	64.12%	5246.15	22,000.00	4.2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是

注1：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仅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注2：少数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注3：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海大道3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廉强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YM015G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6,097.95万元，负债总额68,158.82万元，资产净额17,939.1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67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2,488.8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849.09万元，净利润1,164.97万元。

（二）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金山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安升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HW0R61Y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6,872.40万元，负债总额76,556.44万元，资产净额10,315.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230.66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8,325.7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923.77万元，净利润-5,346.61万元。

（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开发区联合区域上海楼406、407室

法定代表人：伍星昱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01716N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1,581.75万元，负债总额68,148.76万元，资产净额3,432.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67,591.6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6,497.49万元，净利润301.57万元。

（四）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振兴路800号

法定代表人：黄生鹏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8D6Y955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6%，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0,660.01万元，负债总额41,959.44万元，资产净额8,700.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1,332.7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7,143.46万元，净利润831.07万元。

（五）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572室

法定代表人：王竹青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7LE3HL3Q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1,136.93万元，负债总额8,214.70万元，资产净额2,922.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8,214.7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639.83万元，净利润236.43万元。

（六）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冯宏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69640170M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经营范围：供汽；电力生产；污泥焚烧处理处置；空气[压缩的]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管道经营）]；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7,271.92万元，负债总额20,131.45万元，资产净额137,140.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6,351.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5,399.56万元，净利润30,368.57万元。

（七）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四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宇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A04LXN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6%，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34%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砂石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07,516.02万元，负债总额38,950.98万元，资产净额68,565.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99.16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32,864.3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8,619.24万元，净利润15,181.74万元。

（八）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24-7室（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宋怡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3KK6R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持股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374.44万元，负债总额83.73万元，资产净额2,290.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83.73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825.36万元，净利润163.81万元。

（九）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SINGAPORE QIANYUAN INTERNATIONAL ENERGY PTE.LTD.

注册地点：133 NEW BRIDGE ROAD #15-07 CHINATOWN POINT SINGAPORE 059413

法定代表人：吴晨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业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1,076.96万元，负债总额4,557.79万元，资产净额6,519.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557.7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5,330.91万元，净利润3,259.52万元。

（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办事处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翁亦锋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8D7614Q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5%，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7,318.24万元，负债总额43,163.74万元，资产净额24,154.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989.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39,085.1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765.36万元，净利润1,796.04万元。

（十一）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356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杨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JGUXC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0%，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产品、焦炭、煤炭（无仓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洁能源的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1,738.16万元，负债总额10.27万元，资产净额11,727.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0.27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3,758.50万元，净利润209.3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上述关联方的历史关联担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为山煤物产提供担保累计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0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917.14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670.9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48%、8.46%。截至审议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关联方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等。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总额。公司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融资，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并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调整。

上述授信及融资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即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6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149.22
减：手续费	0.07
加：银行存款利息	124.68
减：本期项目投入资金	17,933.35
募集资金余额	28,340.4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40.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340.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40.4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53280392416	4,328,217.6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078685	8,956,911.01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179368	1,004,388.6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518725	11,089,948.0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3385	7,416,949.6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64980397664	607,479.33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	933000010072668891	840.14	活期
合　计		33,404,734.47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5月29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50.00万元及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8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13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4,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340.47万元，存放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金义热电”）、“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以下简称“泰爱斯”）予以结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义热电及泰爱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72,833.07万元，此外，上述项目已支付募投项目委托贷款利息2,326.06万元，目前尚有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未支付项目尾款3,098.0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4.6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尚有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到期，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10,004.6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以下简称“山鹰热电”）延期。近年来，全球经济下行叠加行业周期影响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鹰热电的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的实施质量，匹配下游客户端需求，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对山鹰热电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适当放缓投资建设进度。山鹰热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预计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物产环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物产环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物产环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54,865.84</td><td colspan="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7,933.35</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4"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120,502.25</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td><td>55,000.00</td><td>55,000.00</td><td>55,000.00</td><td>10,612.72</td><td>52,111.56</td><td>-2,888.44</td><td>94.75</td><td>2023年4月</td><td>-5,346.61</td><td>否（注3）</td><td>否</td></tr>
<tr><td>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td><td>54,700.26</td><td>53,823.46</td><td>53,823.46</td><td>6,865.75</td><td>37,669.18</td><td>-16,154.28</td><td>69.99</td><td>2024年12月</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td><td>30,000.00</td><td>30,000.00</td><td>30,000.00</td><td>454.88</td><td>20,721.51</td><td>-9,278.49</td><td>69.07</td><td>2022年8月</td><td>12,044.65（注4）</td><td>是</td><td>否</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0</td><td>10,000.00</td><td>0</td><td>100</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149,700.26</td><td>148,823.46</td><td>148,823.46</td><td>17,933.35</td><td>120,502.25</td><td>-28,321.21</td><td>80.9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6">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建设存在延期，近年来，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适当放缓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目前，山鹰热电两炉一机已基本建设完成，但下游客户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工程建设完工时间延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匹配下游客户端需求，山鹰热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预计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6">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td></tr>
<tr><td colspan="6">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5月29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50.00万元及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8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2月13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4,5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13日，公司已在规定到期日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td></tr>
<tr><td colspan="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6">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340.47万元，存放期限未超过12个月。</td></tr>
<tr><td colspan="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6">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金义热电”）、“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以下简称“泰爱斯”）予以结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义热电及泰爱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72,833.07万元，此外，上述项目已支付募投项目委托贷款利息2,326.06万元，目前尚有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未支付项目尾款3,098.0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4.6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尚有6,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到期，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8,004.6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td></tr>
<tr><td colspan="6">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　该金额均不含内部委贷利息。

注3：报告期内，金义热电虽实现营业收入1.29亿元，但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由如下几方面因素导致：1、项目于2023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时间相对较短，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为产能爬坡期，尚未达最佳生产状态；2、因行业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该项目获得生物质电价补贴低于预期(2023年11月按国家通知要求完成申报，报告期内尚在审批过程中)；3、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放缓。

注4：评价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指标是增量收入，本年度压缩空气实现收入12,044.65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7,767,935.82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67,274,712.11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88,833.47元。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本期收回或转回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86,677.62		6,088,833.47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2,855.85		
3、存货跌价准备	291,144,114.05	432,612,412.4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662,299.63	
小　计	297,767,935.82	467,274,712.11	6,088,833.4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关联方组合和应收政府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86,677.62	6,088,833.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2,855.85	

（二）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元

项目	对应子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具体原因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40,433,437.98	160,594,263.06	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存在或有下跌风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150,710,676.07	272,018,149.42	
	小计	291,144,114.05	432,612,412.48	

（三）2023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本年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转销对应的固定资产减值34,662,299.6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7,767,935.82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972,804.77元。

本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467,274,712.11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8,722,919.10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6,088,833.47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2,855.92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建荣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发放方式为每半年发放一次。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任职担任其他重要职务的监事（含职工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与其他外汇的掉期、离岸人民币期货和期权、外币对远期买卖、外币对掉期、外币对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预计不超过3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和交割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预计不超过3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与其他外汇的掉期、离岸人民币期货和期权、外币对远期买卖、外币对掉期、外币对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2)交易对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和对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一)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汇率风险中性原则，聚焦降低风险敞口、降低波动性、锁定成本和收益，不盲目追求增值和正收益，不以主观的市场判断代替制度化的汇率风险管理。公司已进行常态化的多情形压力测试的方式，即在市场价格波动的5-7种情形下，监控被套保对象和外汇衍生品的合并估值变化（并非单纯只看衍生品浮动盈亏）。当市场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相关职能部门将及时进行分析，并将存量业务的浮动盈亏情况等信息和对应处置方案及时上报分管领导、总经理等公司管理层。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公司审计风控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三)流动性和交割风险

供应商或客户违约风险，客户无法按时发货，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或客户无法按时支付应付款，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进口业务稳定性较好，公司资金部门结合收付汇现金流情况和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并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如被套保对象发生变化，将采用提前、掉期、展期、外汇期货等工具来灵活调整外汇衍生品整体头寸，实现外汇衍生品与所对冲的基础资产或负债总体匹配。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风险应对措施：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证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鉴于财务公司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7.4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所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WH307G

3、法定代表人：蔡才河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5-12-18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1号7楼

7、股权结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8、经营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有价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公司资产规模124.60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亿元，利润总额1.6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二）关联关系说明

财务公司为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直接持有公司54.1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信贷业务

（1）为满足甲方经营需求，乙方承诺为甲方制定“一企一策”，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综合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担保服务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乙方配备专职金融服务团队，负责随时了解甲方各方面需求，联系、协调内外部资源为甲方全面金融服务提供及时高效支持。

（2）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乙方承诺向甲方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在物产中大集团内最优惠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3）本协议期内乙方给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4）甲乙双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创新业务沟通协作，甲方全力支持乙方产业链金融业务拓展，先试先行乙方创新业务，乙方充分发挥金融持牌优势，为甲方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全力支持甲方产业链地位提升。

2、资金管理业务

（1）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执行，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并提供优质高效的存款、取款、划款服务。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随时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乙方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

（4）甲乙双方同意加强在外部金融资源获取方面的合作，乙方承诺支持协同甲方提升与外部金融机构议价能力，支持协同甲方优化外部金融机构的信用条件，支持协同甲方获取外部优质金融资源。

3、结算业务

（1）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通过乙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日常资金结算和薪酬结算，积极提升在乙方结算规模。

（2）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通过乙方办理外汇业务，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售汇优惠幅度高于同业水平。

（3）乙方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三）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1、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1) 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乙方满足有关合规性要求。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提升了公司的融资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

二、变更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55,921,769.0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0,568,109.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6.8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社会责任暨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雪军先生、蔡舒女士、邓川先生组成，金雪军先生为召集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由陈明晖先生、蔡舒女士、周劲松先生组成，陈明晖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